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胡振華

聯絡電話：04-2331-2688#138

傳真：04-2332-3357

電子信箱：chhu@tbr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6500052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三

主旨：有關106年「台灣好玩卡」推廣計畫評選會議(新提案縣市組)評選結果及後續應辦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各單位所提計畫業於106年2月22日經會議評選出新提案由臺南市政府入選，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600萬元為上限。
- 二、為利本案後續執行，請入選單位於106年4月7日前依審查意見研提細部計畫書，俾憑提送本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經費審核小組審議。
- 三、檢附本局「106年『台灣好玩卡』推廣計畫」入選執行規定及審查意見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顧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106 年「台灣好玩卡」推廣計劃新提案單位入選執行規定

一、本執行規定適用範圍：

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地方政府發行具特色之旅遊票證，並辦理「台灣好玩卡」競賽推動入選計畫補助經費申領作業，特訂定本執行規定。

二、入選計畫之檢核修正：

申請機關應於 106 年 3 月 24 日(或機關指定日期)前，依評選委員及本局意見檢討規劃內容，研提修正提案企劃書，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款及第 7 點規定，提送本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經費審核小組審議。

三、補助經費額度及申撥方式：

(一) 補助經費額度

1. 度台灣好玩卡，新提案入選計畫(臺南市政府)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600 萬元為上限，其中 1,000 萬元經費配合本局運用於本案規劃推動、產業資源整合、導覽手冊製作、指示標誌與導覽地圖建置、專案網站與旅遊資訊服務建置、旅遊商品品質稽核整合及行銷推廣等，惟不得運用於電子票證系統及其相關感應設備之軟硬體建置費用及補助旅遊商品之商家優惠或折扣。另 600 萬指定用於所有發行好玩卡縣市之網路平台整合(統整後台管理系統及大數據分析)，及其他跨域整合項目。
2. 為加速好玩卡之佈建及普及化，106 年度另增列一入選計畫(臺北市政府)，其補助金額詢往例以新臺幣 1,000 萬元為上限，得配合運用於本案規劃推動、產業資源整合、導覽手冊製作、指示標誌與導覽地圖建置、專案網站與旅遊資訊服務建置、旅遊商品品質稽核整合及行銷推廣等，不得運用於電子票證系統及

其相關感應設備之軟硬體建置費用及補助旅遊商品之商家優惠或折扣。

3. 入選單位應配合編列自籌款至少 10%，並優先用於整合期效內公共運具使用。

(二) 申撥方式：

1. 第 1 期補助款：修正提案企劃書經通知核定且開始進行相關作業，經顧問輔導團會議審查其計畫執行進度通過後，針對本計畫所屬已發生權責之標案（或辦理事項）權責數額撥付，最高至總核定補助經費之 40%，申請時，應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全案補助經費額度）、契約影本（或權責發生相關簽呈等文件影本）、請款明細表（附件 1）、辦理進度表（附件 2）及領款收據等文件，報本局請款。
2. 第 2 期補助款：經顧問輔導團會議審查其計畫執行與輔導改善成果通過後，於全案結案時依結算狀況，撥付全案應撥未撥之補助款額（如有結餘款，應依比例繳回；如經結算，總經費縮減時，本局補助款額度將依比例調減），申請時，應檢送「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 3）、「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附件 4）、請款明細表（附件 1）、領款收據、成果報告（附件 5）等文件，至遲應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報本局核銷（撥款），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四、督導考核：

- (一) 本案重點工作項目，應於本局核定補助後當年內執行完畢，至遲不得逾越當年 11 月 30 日。
- (二) 本計畫進度及執行經費之控管，由受補助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派內部專責窗口，依本局規定辦理請款及提報所需資料。

- (三) 受補助機關須自計畫核定後納入內部管考系統列管，並配合出席本局定期或不定期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 (四) 為掌握計畫執行進度與品質，各入選單位應自行訂定客訴處理改善標準作業程序，擬具稽查紀錄表單，並派員進行定期與不定期稽查作業後。
- (五) 本局另將於執行期間邀集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實地輔導查核作業，對各重點工作項目之實施提供諮詢及督導，受補助機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 (六) 經本局督導查核成效不佳者，得先要求改善，並函請受補助機關首長加強督促，並列入紀錄供爾後本局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五、爭議處理

本案受補助機關所建置之電子票證、文宣及智慧科技平臺等相關產品，須配合本局所訂 Logo 及票證名稱等統一識別規範設計建置，倘有各項服務衍生相關爭議時，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

- (一) 爭議事項：由本局提請獲選單位退出「台灣好玩卡」系統，並停止使用「台灣好玩卡」商標，致單位不服，以及其他有關標章使用而發生之爭執。
- (二) 本局處理爭議時，應依法令及相關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由本局組成審議小組受理，並為適法之處置。
 2. 提起民事訴訟。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依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5. 本規範及相關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機關於其申請計畫入選後，應確實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並專款專用，不得有挪用情事。
- (二) 入選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本案補助款係自本局 106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支應，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適用該辦法之規定。
- (三) 受補助機關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不得擅自變更，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計畫執行落後或事後因故無法執行，或經本局考核、民眾反映應改善事項，經限期未能改善者，本局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予以調整、刪減補助經費，或逕予取消補助。
- (四) 同一計畫若發生違反重複接受不同機關補助情事者，除取消該項核定計畫，追繳回已撥款項外，本局並將該受補助機關列入紀錄供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但原核准計畫內容已明列與不同機關分工執行部分項目者，不在此限。
- (五) 受補助機關辦理本計畫相關會計事項之處理及憑證、帳冊之保管，應依照政府會（主）計法規辦理。
- (六) 本規定未盡事宜，本局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2：

106年「台灣好玩卡」推廣計畫辦理進度表

主辦機關：○○○政府

補助計畫名稱：○○○○計畫

核定計畫總金額(單位：千元)：

重點工作項目	執行案件(標案)名稱	進度狀況	期 程												辦理情形摘要	備註 (如有落後，請說明 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
			第1個月	第2個月	第3個月	第4個月	第5個月	第6個月	第7個月	第8個月	第9個月	第10個月	第11個月	第12個月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長官：

填表日期：

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計畫名稱：						
接受補助單位：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 註
	合 計	—	—	—		

填表人

會計

機關首長

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

計畫名稱：			
接受補助單位：			
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元			
計 畫 案 總 經 費 及 分 攤 情 形	各補助機關名稱 (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補助金額 (新台幣元)	佔百分比
	合 計		

填表人

會計

機關首長

106 年「台灣好玩卡-○○限定」推廣計畫 成果報告書

執行單位：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
聯絡人：_____處（課）_____
電話：_____分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_____

106 年「台灣好玩卡-○○限定」推廣計畫執行成果摘要表

縣市政府名稱		執行單位	
單位地址		統一編號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 <input type="checkbox"/> 非直轄市		
單位主管	中文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承辦人員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計畫名稱			
載具型態			
使用期效及 產品版本			
執行成果概述			
智慧科技			
行銷規劃			
整合發展			
在地服務			
綜效分析			

註：執行成果概述部分，請以條列式重點摘要說明。

一、計畫概述

二、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

請說明 106 年「台灣好玩卡-○○限定」推廣計畫、設計理念及意涵等。

(二)載具型態

請說明提案 106 年「台灣好玩卡-○○限定」之載具型態，例如：全電子票證(內含交通+景點門票+旅遊商品)+紙本導覽手冊+電子錢包(小額消費)，並請述明採行何種電子票證系統或智慧科技平臺。

(三)使用期效及產品版本

1. 請說明 106 年「台灣好玩卡-○○限定」使用期效版本，例如：1 日券/2 日券/3 日券等。
2. 請說明 106 年「台灣好玩卡-○○限定」產品版本(各發行版本之內容如有差異，請於發卡計畫中詳述)，例如：普通版/供國外來臺旅客使用版/其他特製版等。

三、執行成果

(一)智慧科技

建置電子票證或其他智慧科技，結合導覽手冊(至少包含中、英、日文版本)，內含建議主題遊程內之食、住、遊、購、行等多元支付或折扣優惠產品，提供便利與友善的旅遊資訊。

(二)行銷規劃

行銷策略及推動方式(包含媒體報導狀況)，票卡的使用與銷售通路(包含實體通路、虛擬通路)，並提供各通路種類的銷售點數量及區域分布情況。

(三)整合發展

整合之各樣資源包含公私部門整合、產業整合、既有計畫整合或跨域(縣市轄境)合作，品質稽核機制執行及其他創新服務。

(四)在地服務

配合建議主題遊程，建置或改善在地軟硬體設施(如標誌與導覽圖牌系統規劃、可使用 APP 或 QRcode 取得服務)。

(五)大數據與綜效分析

達成城市行銷的整體具體效益提昇，包含經濟效益、旅遊服務品質、旅遊商品來客數(或收入數)、旅客人次等之提昇及票證年度銷量等，並請詳列補助款經費運用明細及創新整合產品之經費運用比例等。

(六)計畫執行期程：請以甘特圖提供整體計畫執行時程。

106 年「台灣好玩卡」新入選單位推廣計畫入選審查共通意見

主辦單位	修正意見
臺南市政府 及臺北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敘明關鍵績效指標(KPI)訂定內容，至少需包含交易筆數、交易金額及國際觀光客占比等 3 項 KPI 訂定。 2. 請敘明大數據分析內容，至少需包含以下數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費者基本資料：國籍/性別/年齡。 (2) 消費行為分析：網路瀏覽分析/旅遊偏好/閱讀內容分類/產品購買紀錄/前端導入通路來源/社群媒體行為監測/實體活動紀錄/客服記錄/旅遊消費分析。 (3) 行銷推廣模式分析：行銷廣告取向/產品促銷優惠/行銷廣告類別/品牌效益/產品內容。 (4) 產品內容分析：旅遊產品喜好/產品分類/產品屬性/品牌偏好/價格區間/主要關鍵字搜尋。 (5) 最終目標：旅客來源及客層分析、旅客消費行為分析、產品及行銷推廣模式分析，擬定未來產品包括及行銷策略。 3. 請提出「台灣好玩卡」跨年度銷售不中斷的具體策略。 4. 請納入個資宣告之內容並具體說明配合共用平臺策略之發展。 5. 為加強「台灣好玩卡」的推動，請研議提高自籌金額之比例。

106 年「台灣好玩卡-臺南限定」推廣計畫入選審查個別意見

主辦單位	名稱	修正意見
臺南市政府	臺南限定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量化效益中關鍵績效指標設計，較無太大挑戰性，應有檢討空間，且網頁瀏覽觸及人次較無法代表實際觸動的行為跟效益等關係，請加強敘明。 2. Beacon（藍芽資訊推播器）在商務平台扮演何種功能角色請詳細說明。 3. 從經費配置上行銷推廣較多，平台建置反而較少，請詳細說明或調整。 4. 今年是台灣生態旅遊年，可以提出如何將深度旅遊帶進好玩卡，讓無論是生態還是人文之旅能夠做得更加到位。 5. 台南和高雄距離近，需思考高屏澎好玩卡和台南好玩卡要如何有一協調，或是能發揮何種效益，並將臨近縣市產品包裝納入。 6. 未來跨平台整合，在跨區域好玩卡間的舊卡可以在新卡上延續使用之外，可以有其他更進一步的整合，例如整合行銷或者是導客的方式。 7. 大數據做精準分析是未來了解旅因行為的趨勢，但是如何從旅客瀏覽到選擇行程再到實際的使用去做一個串聯，這部分須更深入規劃及說明。 8. 建議可以針對旅客所在位置，主動提供旅客遊程、旅遊景點及交通路線相關資訊給旅客，節省查詢的時間。